

##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M64216A

-----  
古志良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 2017 年 7 月 3 日

判決日期 : 2017 年 12 月 20 日

---

### 判決書

---

#### 簡介

1. 本案的上訴人古志良先生(下稱「上訴人」)是編號為 CM64216A (下稱「該船」)的蝦拖漁船的船東。他於 2012 年 1 月 4 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評定上訴人及該船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理由是上訴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未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對該船發出有效的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根據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該船的基本資料如下：
  - 2.1 船隻屬木質結構，船長為 24.10 米；

2.2 船隻設置了 2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335.70 千瓦；

2.3 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104.10 立方米；

2.4 船隻的首次領牌日期為 1991 年 12 月 5 日。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3.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4 日到工作小組的辦公室索取特惠津貼的登記確認書。工作小組經初步的資料核對後，認為上訴人不符資格，因而沒有向他發出確認書。2012 年 2 月 14 日，工作小組向上訴人發函，指出如他對該初步決定有任何異議，可提供理據及文件以便工作小組再次考慮。
4. 上訴人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回覆工作小組，指出他自 2007 年 11 月 14 日開始曾擁有另一艘編號為 CM65444A 的漁船（下稱「上一艘船」）。由於上一艘船「年限已久」，他為「方便生產」於 2010 年 9 月 15 日賣出上一艘船及買入該船繼續生產，並希望工作小組能給予核實及盡快發放特惠津貼。上訴人並呈交上一艘船的牌照資料及該船的擁有權證明書、運作牌照、驗船證明書、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等文件的影印本為證明。
5. 經考慮後，工作小組於 2013 年 1 月 7 日確認其初步決定，認為該船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並告知上訴人上訴的權利。

###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於 2013 年 2 月 4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信件，並解釋理據如下：他於 2010 年 11 月購買該船，然後向海事處申請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海事處於同月 17 日向他發出有關文件。他聲稱，據他記憶所及，政府大約於 2011 年 2 月或 3 月才向公眾公佈有關特惠津貼的方案。他認為既然政府打算

向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以前持有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的拖網漁船船主和受影響人士作出賠償，便應該立即向外公佈，不應拖延 4 至 5 個月才公佈有關方案。他並認為政府從來沒有考慮過漁民或其他人士可能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1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購買拖網漁船而蒙受損失。

7. 上訴人表示他一直以捕魚為生，曾經擁有兩艘漁船，但因為十分殘舊，在購買該船大約半年前(即大約 2010 年 5 月份)已出售該兩艘漁船並打算購買新的漁船出海捕魚 [註：上訴人改變了之前於 2010 年 9 月才出售上一艘船的說法]，自力更生。他是於上述期間(即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1 年 2 月或 3 月期間)購買該船，但政府突如其來的政策為他帶來損失，對他十分不公平。上訴人表示自己已年逾 62 歲，除了出海捕魚沒有其他技能，無法轉行。如果他不能獲得賠償，他不知往後怎樣生活。上訴人又說到，倘若政府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向公眾公佈有關方案，但他在其後才購買該船，他就當然不應該獲得賠償。他又明言，假若政府是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向公眾公佈有關方案，他絕對不會購買該船，便不會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8. 上訴人其後於 2014 年 3 月 18 日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上訴表格，指出該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百分之百」。他聲稱有在港僱用本地漁工的證明，但上訴委員會在文件冊中未見有相關文件。

### 工作小組的回應

9. 如上述，工作小組的基本立場是上訴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當天或之前並未持有該船或任何一艘拖網捕魚漁船的擁有權證明書，所以認為上訴人及該船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10. 同一時間，工作小組引述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中的其中一段(第三章第 25 段)，指出若有個別個案的申請人真正因禁拖措施影響而永久失去在香港水域捕魚區作業以維持生計的情況，則即使該個案未能完全符合資格準則及相關

要求，工作小組可根據政策中所定下的原則，詳細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資料後酌情處理其申請。換言之，從工作小組的立場看，假如有一位拖網漁船的擁有人剛巧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不久前賣出一艘漁船，又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後不久買入一艘新的漁船，而他的整體情況的確受禁拖措施影響，那麼即使他沒有在申請時擁有一艘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已擁有作拖網捕魚的漁船，他也有機會取得特惠津貼。

11. 然而，工作小組並不接受上訴人的個案應予以酌情處理。工作小組雖然接受上訴人於 200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0 年 9 月 24 日期間的確曾被記錄為上一艘船的船東，但認為有關文件未能支持上一艘船的設計及裝備是用作拖網捕魚及上訴人一直以上一艘船進行拖網捕魚作業。文件亦不能支持上訴人購買該船是為了替代上一艘船以繼續捕魚 / 蝦作業的聲稱。

## 聆訊

12. 上訴委員會考慮了上訴人提供的文件證據，並有機會聆聽上訴人親自作出的表述及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及陳詞，關鍵之處包括以下各點。

### 更換漁船的背景和理由

13. 如上述，該船的首次領牌日期是 1991 年 12 月 5 日。換言之，上訴人購買該船的時候它已有接近 19 年的船齡。另一方面，根據海事處的資料，上一艘船的牌照首次發出日期是 2003 年 8 月 15 日，即上訴人將它賣出時 (他在上訴理由中指為 2010 年 5 月) 它只有約 7 年的船齡。
14. 上訴委員問上訴人，如果他換船的目的是為了便利繼續生產，為何他會買一艘較舊的船。上訴人表示因為他想買一艘較小的漁船方便較為近岸的作業，這亦可使他更易聘請漁工。上訴人亦表示，他已忘記了上一艘船的實際船齡，但他指上一艘船是單拖，該船則是蝦拖。

15. 比較兩船的資料，該船的總長度為 24.10 米，而上一艘船的總長度為 26.20 米，兩者的長度實質上差別不大。
16. 上訴委員又問到上一艘船原本停泊在哪裏，上訴人說他已經忘記了上一艘船的詳細資料，只說它一般不是停在長洲就是停在珠海。至於新買的該船在買入之前停泊在哪裏，上訴人不置可否，只提及他在香港仔購買。上訴委員問上訴人是否認識該船的賣家，他稱已忘記了有關名字，他亦同樣忘記了上一艘船和該船的輪機操作員的名字。

#### 上訴人對捕魚/蝦的熟悉程度

17. 上訴人接受了工作小組代表的盤問，第一條問題是上訴人甚麼時候開始當漁民，上訴人答他忘記了。然後工作小組代表問他大概做了漁民多久和 2007 年之前採用什麼捕魚模式，上訴人突然質疑工作小組和上訴委員會是否在「鬥」(意即「批鬥」)他，只勉強說出他當了十多二十年漁民。
18. 工作小組代表接著問他實際上怎樣進行單拖及蝦拖的作業。他指上一艘船的單拖方法是張開一個大網，但就著每一次落網會拖多久及每一天作業會落多少次網等，他卻說並沒有特定的做法，也不能提供一般的情況。至於蝦拖，他說他會用兩條長棍來拖網，每條長棍上一般會有 7 至 8 個網，每次拖 10 至 20 分鐘，但實際上買入該船後他從來沒有使用過它來捕蝦，他亦因此答不到香港水域內捕蝦的一般位置在哪裏。
19. 工作小組的代表在陳詞時指出，根據他們對漁業的瞭解，單拖漁船下一次網一般會 3 至 4 小時才收網，就是蝦拖也至少 1 小時一網。10 至 20 分鐘一網不可能符合經濟效益。此外，上訴人描述的長棍上的網，應該是指「蝦罟網」，

一般一排有 10 至 20 個網。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說法，並認為上訴人的描述反映出他對漁業的不熟悉。

20. 上訴人亦不能就他進行單拖或蝦拖作業時用多少燃油及從那一所公司購入燃油和冰粒等提供任何實質的答案。他只推說這些是由他的夥計負責，他本人不掌握有關資料。上訴人也不能說明捕取漁獲後一般由誰來收貨，只是說一般在海面上交收。至於他有沒有根據《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內地員工來香港工作，他是不置可否。

#### 特惠津貼政策中有關過渡期中「換船」的安排

21. 上訴人指政府在 2011 年 2 至 3 月份才宣布禁拖措施及特惠津貼申請的計劃。工作小組在文件中指政府早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已宣布計劃，是由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列出，之後隨即於 2010 年 10 月 15 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中介紹相關政策、特惠津貼的申請資格及截止日期等，包括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拖網漁船及有效的擁有權證明書等。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亦透過業界組織各區漁民代表及其他業界代表，在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間進行了超過 90 場諮詢會，當中有 10 多場在上訴人 2010 年 11 月 17 日取得該船的擁有權證明書前已進行。據此，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能說他在購買該船時對政策的關鍵之處全不知情。
22. 按上訴委員會理解，雖然禁拖措施及特惠津貼申請的計劃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宣布，但其操作上的細節是取決於 2011 年 6 月才出台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文件。如有漁民在 2010 年 10 月到 2011 年 6 月期間更換漁船，為公平起見，其實工作小組應盡量協調保留舊船的資料以便日後特惠津貼申請的處理。
23. 工作小組的代表在聆訊中回應，在實際執行的層面上，他們是會酌情處理一些真正在 2010 年 10 月前或後不久換船的個案。他們會與海事處交流以取得足夠的資料以考慮究竟申請人是否一向以來都擁有漁船作捕魚之用。然而，就

本案來說，上訴人不僅沒有申請過港漁工或貸款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資料證明他是受影響的漁民。工作小組亦在 2013 年 1 月做決定前曾給予上訴人申述的機會，得到的資料不能支持上訴人及該船的情況應獲特別處理。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4.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過所有文件證據及聆訊中雙方的陳詞和表述後，決定駁回上訴，理由如下。
25. 首先，上訴人自稱於 2010 年 5 月份(即特惠津貼政策公佈前的 5 個月)已經出售上一艘船及另一艘案情中未有多提及的漁船，事隔近半年在行政長官宣布有關政策後才購入該船。從時間上看，我們不相信上訴人購買該船是為了延續他原有的捕魚事業。此外，上一艘船是單拖，新買的該船卻是蝦拖，兩種船的作業模式有很大的分別。這進一步說明，就算上訴人真的曾以上一艘船拖網作業，上訴人從無延續原有業務的打算。
26. 上訴人自己在上訴理由中說到，倘若政府是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向公眾公佈有關方案，而他在之後才購買該船，他就不應該獲得賠償。我們從各種證據中可肯定政府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已公佈有關方案，包括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及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相關的拖網漁船。雖然我們接受一些細節在 2011 年 6 月才公佈，但上訴人不能以他在購買該船時對有關政策的重點全不知情為理由支持他的申請。
27. 而事實上，由於賣出上一艘船及買入該船中間有近半年的空窗期，他買入該船後又沒有真的出海捕蝦，因此他購入該船時究竟是否真的不知道有關特惠津貼的申請資格，上訴委員會對上訴人所聲稱有極大懷疑。
28. 更為重要的一點是，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是既不合作又不誠實的證人。就連他當了多少年漁民這一條簡單而又絕對有關的問題，他也竟然會指控別人

提出是在批鬥他。就著他更換漁船的背景和理由，上訴人一方面說忘了細節，另一方面又提出一些不合邏輯的說法(見上文 13 至 15 段)。他對捕魚及捕蝦完全不熟悉(見上文 18 至 20 段)，作為船東卻連漁船的輪機操作員是誰都不知道。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明顯在迴避他應該能作答的問題，我們甚至極度懷疑他究竟是否曾經是捕魚業的執業者。

29. 我們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特惠津貼的申請資格，而本個案亦沒有足夠的資料促使我們行使酌情權接納他特惠津貼的申請。我們認為工作小組的決定是正確的，因此駁回本上訴。



個案編號 CM64216A

聆訊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 署)

\_\_\_\_\_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 署)

\_\_\_\_\_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 署)

\_\_\_\_\_  
周振強先生  
委員

(簽 署)

\_\_\_\_\_  
陳寧濤女士, BBS, JP  
委員

(簽 署)

\_\_\_\_\_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上訴人古志良先生

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